

加强湿地保护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刘波^{1,2} 刘振亚^{3,1}

(1. 沿海发展智库

2. 高质量发展〈盐城〉研究院

3. 江苏沿海发展研究院)

湿地是地球上生物生产力最高、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生态服务价值最大的生态系统。湿地保护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地球生命共同体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作为自然界最富生物多样性的生态景观和人类最重要的生存环境之一，湿地对全球的经济发展、人类生存环境、区域生态安全有着重要影响。

履行《湿地公约》，为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贡献力量。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致辞中指出，我们要深化认识、加强合作，共同推进湿地保护全球行动。江苏是经济大省，作为全国唯一拥有江河湖海的省份，湿地优势明显。江苏全省湿地面积超 300 万公顷，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四分之一，湿地率为全国各省最高，绝对面积排全国第六位。拥有太平洋西海岸亚洲大陆边缘最大、原始生态保护最好的海岸型湿地，近海与海岸湿地总面积约 99.2 万公顷，占全国滨海湿地面积的 18%。盐城拥有太平洋西岸和亚洲大陆边缘面积最大、连片分布最集中的淤泥质潮间带湿地，是全球 8 条鸟类迁徙通道之一“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国际迁徙路线”的重要补给站，每年约有 300 万只候鸟在盐城停歇、繁殖或越冬，位列该迁徙路线上 1030 个保护区之首。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这是我国第一处滨海湿地类世界自然遗产，也是第一处位于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地区的世界自然遗产地。目前，盐城已经成为全国唯一同时拥有两处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两处国际重要湿地、一处世界自然遗产地的地级市，并获评“国际湿地城市”称号。湿地保护在江苏已是一项自上而下、立体推进的“大动作”。全省已发布 63 处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建立国际重要湿地 2 处、国家湿地公园 28 处、省级湿地公园 47 处、湿地保护小区 535 处，保护自然湿地 120.96 万公顷，全省自然湿地保护率不断提升。

践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智慧。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高级别会议开幕式致辞中指出，要凝聚生物多样性保护全球共识，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全球进程，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形成保护地球家园的强大合力。近年来，江苏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走出了一条江苏特色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之路。加强湿地保护制度建设。先后出台《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江苏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暂行）》等一系列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组织实施《江苏省湿地保护总体规划（2015—2030 年）》及两个五年实施规划，为滨海湿地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提供了有力保障。构筑有机融合生态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空间协同保护，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以及海洋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具有湿地保护功能的各种保护形式，形成森林、湖泊、湿地等多种形态有机融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湿地生态修复。遵循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b S）理念，联手国际国内生态、鸟类保护组织和高等院校，利用全球环境基金（GEF）资金、亚行贷款等项目，积极开展滨海重要湿地保护能力建设，“以恢复鸟类栖息地为目标的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盐城黄海湿地遗产地生态修复案例”入选“全球生物多样性 100+ 全球典型案例”。拓宽“生态朋友圈”。积极响应《湿地公约》等全球倡议，连续举办

四届黄（渤）海湿地国际会议，为中、朝、韩三国深化黄海生态区合作创造了条件，并为中国、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等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路线沿线 22 个国家深化滨海湿地与候鸟迁飞保护搭建了合作平台。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探索新路。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将绿色作为发展底色，着力打造江苏自然之美、产业之美、城乡之美、发展之美，既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题中之义。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空间。准确把握湿地空间治理与生产、生活的整体性和联动性，在生态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优先布局新兴产业、环保产业，科学布局港口和城镇，建设沿海高新产业基地、对外经济贸易基地、海洋经济开发基地、滩涂生态旅游基地，激发沿海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镇生态品质。依托沿海湿地生态环境，合理确定城镇功能布局，把生态化作为城镇发展的鲜明特色，规划建设与宜居生活相适应的生态城镇配套基础设施，营造具有湿地特色的城镇风貌和舒适宜居的人文环境，逐步实现城镇与湿地的美美与共、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型产业体系。以优良生态本底为依托，深入实施高端、高质、高效产业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湿地高效生态产业与新型工业化、现代服务业有效融合，延伸湿地产业链条，通过“湿地+有机产业”“湿地+民宿康养”等模式，找准生态产业化的发展路径，逐步建立起文化生态旅游、健康养生、绿色食品、生物医药、运动休闲等生态型产业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以及多方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完善湿地产权认定、价值核算、生态补偿和市场交易等制度机制，为生态资源资本化提供有效的载体，进而实现湿地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平衡。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锻造范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之策。随着盐城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加快推进，全面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展现绿色发展新担当的自觉行动，彰显着“国际湿地、沿海绿城”的生态魅力、发展活力。擦亮“世界自然遗产”“国际湿地城市”世界级名片。依托盐城独特的生态资源，坚持发展与保护协同、产业与生态相融、转型与重构并进，探索生态保护与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的最优路径，打造最富人文魅力的文化海岸带、具有世界影响的滨海生态旅游景观带，助力盐城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提升“沿海绿城”发展能级。瞄准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主导产业，不断推进盐城绿色产业化、产业绿色